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87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渠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19)川0113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对被告人杨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2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，退赔被害人。该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(2021)川01刑终第2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82000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已履行62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和狱内消费情况，已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超减刑材料1卷